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

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任職單位  (如無免填) |  | 插入照片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工作年資 |  |
| 就讀(畢業)學校 | 大學（學院）　　　 學系  　　　年 月畢業 |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聯絡方式  及電話 | 地址：  電話：(宅)  (手機)  E-mail： | |
|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，請列舉：  1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2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 3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4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| | | | |
| 修  課  計  畫  書 | （**以500-1000字為限，請參考本所課程地圖，可包含研修目的、擬修讀課程、預計研修期程等；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，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。**） | | | |
| 特  殊  成  就 | 請列舉曾獲獎項、榮譽事項及工作資歷： | | | |
| 語  文  能  力  證  明 | 甲組考生請擇優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：  1.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79分(含)以上  2.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  3.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加閱讀785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310分(含)以上。  4.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 6.0級(含)以上  5.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6.其他相當於CEFR B2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證明等。  請列舉： | | | |
| 審  查  資  料 | 1.審查基本資料表  2.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)  3.個人履歷(限2頁)與學術成果目錄(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)  4.研究計畫書(須註明研究領域-甲組：(1)教育領域(2)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(3)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；乙組：(1)教育心理學(2)課程與教學(3)教育行政與管理，限5,000字，**甲組以英文撰寫**)  5.碩士論文  (1)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 (2)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，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6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） | | | |
| 備註 | 1.資料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依序上傳。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2.不用推薦函 | | | |